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50008
交易代码	3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1,585.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收益增长速度快、未来发展潜力大的成长性股票，以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灵活而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策略。在组合构建上，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精选持续性成长、趋势性成长和周期性成长股票，不断优化组合，追求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尹维忠	叶亿红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yinwz@chinanature.com.cn	yeyh@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94
传真		021-60374934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69,849.62
本期利润	11,716,237.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9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512,870.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97%	3.76%	-5.22%	2.55%	-5.75%	1.21%
过去三个月	15.31%	3.06%	7.47%	1.90%	7.84%	1.16%
过去六个月	32.85%	2.50%	18.72%	1.65%	14.13%	0.85%
过去一年	77.20%	2.03%	66.23%	1.35%	10.97%	0.68%
过去三年	125.75%	1.63%	49.24%	1.13%	76.51%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20%	1.49%	32.49%	1.11%	86.71%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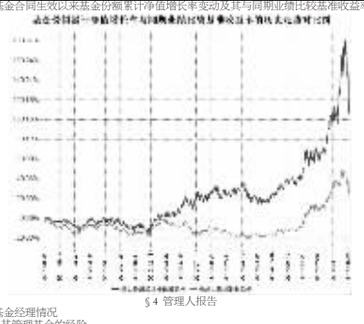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转型自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3年6月4日、2015年6月9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 维国	研究发展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7日	–	4	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监助理，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章 旭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8月4日	2015年3月27日	20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大鹏证券上海经纪业务总部、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中心、北京世华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基金债券部。2007年9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授权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延续了2014年中期开启的"牛市"行情，但随着二季度末到下旬的大幅调整，市场本身累积了一定的泡沫，此时监管层开始控制融资杠杆和清查场外配资成为市场调整的导火索。总体来看，在上半年的行情中，以"新兴产业"为代表的创业板和中小板走出了非常强劲的行情，其中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和"国企改革"为代表的体制变化成为两条重要的投资主线。

本报告期内，天治成长精选在投资策略上做过一些调整。第一季度，本基金主要围绕着大盘蓝筹股（地产、券商、银行等行业）进行配置导致超额收益不明显，究其原因主要是在于流动性宽裕的大背景下，市场的风险偏好明显上升，资金不断的追逐"创新、转型、机制灵活"的明星成长股上，二八现象非常明显，代表"未来"的中小盘股的超额收益逐渐累积。本基金在第一季度未明显根据市场的情况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了做了相应的调整，加大了对成长股的配置，并且明确了"改革转型、科技创新"的投资主线，阶段性业绩明显提升，但是在"降低融资杠杆和清查场外配资"的系统性风险暴露之后，虽然仓位在逐步降低，但是没能锁定收益，净值位净跟随大盘一起回撤。

本基金认为，2015年上半年市场在上涨的逻辑没有变化，主要是是围绕着"改革预期、政策宽松、金融周期的推动等"基本要素，但是市易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盈利短期难以兑现市场预期，导致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不断提升，流动性推动源起流动性增量不断提高，我们从两融数据中可以得到验证，场外配资也必然不断增加，但是随着风险累积，流动性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出现增量减缓的过程中，市场势必会进入到非理性的情况。简单总结，下跌主要是因为去杠杆效应和平群效应，并且逐渐演变成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作为资本市场的直接参与者正在经历一次前所未有的考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9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72%，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4.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目前经济周期仍未触底，终端需求偏弱，综合考虑流动性、周期性波动、政策效应显现延后等因素，三、四季度经济会逐步企稳，预计下半年经济将呈现L型底部。"十三五"计划正在积极的制定过程中，各界对增速换档期的经济就底保持着足够的耐心，将寄不约束地推动成长力量释放出来，国内政策仍保持灵活宽松，财政政策大力减税盘活存量，以稳增长为主要目标。

虽然强力的救市措施使得市场信心得到了一定的修复，但市场去泡沫并不彻底，并且市场周期的全面恢复需要时间。场内已经呈现明显的去杠杆趋势，救市政策努力下，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已经过去，投资杠杆过度使用是本轮市场调整的主要原因，也将成为中期监管和调控的主要目标，对过度杠杆投资的监管将使A股市场朝向更为健康的方向发展。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不会重复上半年的全面性和持续性的投资机会，市场预计回归结构性行情，4500点成为市场重要的心理关口。

中长期角度，实体经济流动性趋势和经济前景未来判断，整体市场仍具备中市特征。经济放缓的预期已经非常明朗，那么在新周期开启的过程中，资本市场在扶持"新经济"的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去伪存真，积极拥抱时代带给我们的机遇。

每一轮调整都孕育着新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密切关注估值已经回到合理区间，创新和转型稳步推进的优质成长股中。着眼2015年下半年的投资机会，我们仍然看好以下几个方向：代表新生代消费升级趋势的消费领域（传媒、医药、交运、旅游、环保新能源），互联网＋（医疗、家居、零售、金融、农业），国企改革、迪士尼、区域振兴（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产业政策（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三五规划等。同时，我们也在关注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开放由外围市场带来的风险因素。

基于上述判断，天治成长精选基金将合理控制组合仓位，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回撤幅度，及时止盈止损锁定收益。同时，我们仍然积极坚持选股的策略，坚持"改革转型、科技创新"的投资主线，虽然价值衡量在不同的阶段有着不同的诠释，但是不论时代如何更迭，人性总是不会变的，天治成长精选将在未来的投资中努力克服人性的弱点，不盲从、不随波逐流，把握时代的脉搏，为信赖本基金的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时间段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5月14日。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在200人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593,655.02	7,155,841.48
结算备付金		305,567.15	352,319.99
存出保证金		117,453.31	110,75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1,083.40	40,763,104.00
其中：股票投资		35,668,063.40	40,763,10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73,02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314.85	–
应收利息		30,628.47	1,062.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012.07	3,80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417,714.27	48,386,8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38,331.84	–
应付赎回款		3,387,307.53	668,117.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777.86	60,512.37
应付托管费		10,462.95	10,08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9,824.21	179,110.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6,139.36	428,305.22
负债合计		5,904,843.75	1,346,13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91,585.25	28,504,542.31
未分配利润		23,121,285.27	18,536,21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12,870.52	47,040,76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17,714.27	48,386,891.2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192元，基金份额总额19,391,585.2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736,568.20	-806,181.01
1.利息收入		26,082.14	37,503.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484.41	37,503.83
债券利息收入		2,085.9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1.8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19,390.31	-524,946.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533,122.73	-852,496.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6,451.4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2,719.04	327,55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612.45	-328,661.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708.20	9,924.07
减：二、费用		1,020,331.03	1,133,656.74
1. 管理人报酬		340,213.02	410,193.93
2. 托管费		56,702.16	68,365.6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14,307.99	442,477.70
5. 利息支出		447.2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7.22	–
6. 其他费用		108,660.64	212,61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6,237.17	-1,939,837.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6,237.17	-1,939,837.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04,542.31	18,536,218.15	47,040,760.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716,237.17	11,716,237.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12,957.06	-7,131,170.05	-16,244,127.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002,664.39	19,180,991.59	37,183,655.98
2.基金赎回款	-27,115,621.45	-26,312,161.64	-53,427,783.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91,585.25	23,121,285.27	42,512,870.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91,339.55	13,582,489.98	61,873,82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39,837.75	-1,939,837.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16,503.25	-1,832,512.25	-8,649,015.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79,071.55	1,607,830.08	7,086,901.63
2.基金赎回款	-12,295,574.80	-3,440,342.33	-15,735,91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74,836.30	9,810,139.98	51,284,976.28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玉彪 _____ 闫泽文 _____ 崔可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37号文《关于核准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资第60467615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24,754,157.7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36,278.9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24,890,436.66元，折合524,890,436.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4年年度报告相一致，除下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0,213.02	410,193.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16,375.7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702.16	68,365.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3,655.02	18,865.40	4,972,461.07	34,452.4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67	北方创业	2015年4月13日	临时停牌	20.89	–	–	80,000	1,200,047.00	1,671,200.00	–
002303	美盈森	2015年6月9日	临时停牌	37.78	–	–	34,500	961,120.09	1,303,410.00	–
002605	姚记扑克	2015年6月16日	临时停牌	21.26	–	–	78,000	2,091,442.37	1,658,280.00	–
000882	华联股份	2015年6月4日	临时停牌	7.59	–	–	129,600	927,584.00	983,664.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68,063.40	73.67
	其中：股票	35,668,063.40	73.67
2	固定收益投资	2,473,020.00	5.11
	其中：债券	2,473,020.00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4.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9,222.17	16.31
7	其他各项资产	377,408.70	0.78
8	合计	48,417,714.2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